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补助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经费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）2025年省补助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经费 万元，请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00499“其他公共卫生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2025年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经费结算标准为140元/人，其中：脱贫县由省财政承担100元/人，市县财政承担40元/人；非脱贫县由省财政承担56元/人，市县财政承担84元/人。

各地要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。卫生健康部门要真实准确提供相关基础数据，会同财政部门尽快制定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并加快推进实施，严格规范使用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套取财政资金，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尽快拨付资金，加大财会监督力度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5年省补助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经费安排表
(总表不发市县)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 年 10 月 1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。